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刊載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21,9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7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960,000股新股份。

緊隨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2,479,531,25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3,188,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33,188,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指「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收購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結束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